

证券代码：002828

证券简称：贝肯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忠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46,493,1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13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5,442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60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1,051,0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2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14,666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9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3,61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7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1,051,0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2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季亚丽律师、周存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提名王忠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45,477,355 股

1.02. 候选人：提名唐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45,477,15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提名王忠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13,650,530 股

1.02. 候选人：提名唐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13,650,325 股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提名杜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45,477,358 股

2.02. 候选人：提名黎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45,477,156 股

2.03. 候选人：提名杜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45,475,955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提名杜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13,650,533 股

2.02. 候选人：提名黎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13,650,331 股

2.03. 候选人：提名杜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13,649,130 股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401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8%；反对 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3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75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2%；反对 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8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402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5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7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75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2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8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402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5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7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75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2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8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季亚丽、周存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